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用途的调整，是适应资本市场形式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12000 万元为公司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项目贷款授信，其余为流动资金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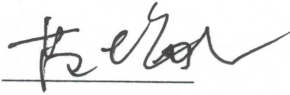
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2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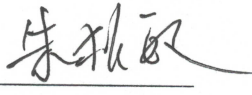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6月17日